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以书面送达的方式,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 知,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 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。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 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持。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,董事会同意: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人民币 50,000 万元,授信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。担保方式为信用,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